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錦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4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又原告起訴雖以「鄭錦鴻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人別。而本院向警方調取相關處理資料，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14年1月15日函覆稱因事故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非屬道路範圍之侵權損害事故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僅提供雙方車主年籍資料供參等語，惟依警方提供之車主年籍資料未見原告所指被告之人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並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到院閱卷，於閱卷後7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到院。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